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8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76年1月11日結婚，婚後相處融洽，未料被告自105年2月3日起，經常深夜未歸，原告起初以和為貴，百般忍受，被告卻得寸進尺，在外居住，不理家務，原告於107年向本院請求被告履行同居義務，均本院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9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該裁定並於108年8月29日確定，但被告嗣後仍未返家與其同居。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事由請求，只要其中之一有理由，即擇一加以判決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因遭原告家暴而有不履行同居之正當理由。被告不同意離婚。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76年1月11日結婚，未料被告自105年2月3日起，原告於107年向本院請求被告履行同居義務，均本院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9號裁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該裁定並於108年8月29日確定，但被告嗣後仍未返家與其同居等情，惟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資料查詢單、本院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9號請求履行同居案件裁定及確定證明各一紙在卷可參。又被告雖主張遭原告家暴，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起不履行同居義務，堪以認

01 定。

02 四、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03 離婚之原因，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夫妻之
04 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
05 繼續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即與民法第1052條
06 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最高法院著有49年台上字
07 第1233號判例可稽。經查，被告自105年間離家後，即未返
08 家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且於原告請求履行同居之裁定確定
09 後，迄原告訴請本件離婚訴訟時，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可見
10 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
11 情事，且被告又未主張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依上開判
12 例意旨，被告行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是原告
13 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依法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劉庭榮